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

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待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）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经营管理需要，拟增设执行董事长一名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为保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与《公司章程》一致，现拟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改：

一、修改第一条

原“第一条”为维护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，保证股东大会依法独立、规范地行使职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以及国家的相关法规，制定本规则。

修改为：

“第一条”为维护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，保证股东大会依法独立、规范地行使职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以及国家的相关法规，制定本规则。

二、修改第十八条

原“第十八条”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、地点，并确定股权登记日。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。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，不得变更。

修改为：

“第十八条”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、地点，并确定股权登记日。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 2 个工作日，不多于 7 个工作日。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，不得变更。

三、修改第二十七条

原“第二十七条”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
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。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监事会副召集人主持；监事会副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

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

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

修改为：

“第二十七条”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执行董事长主持；执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
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。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

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

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

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